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附民字第162號

原告 笙緯事務機器有限公司

被告 胡宏明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8年度上訴字第906號加重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7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林美玲

法官 楊文廣

法官 簡芳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惠彥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7 日